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09)奉执字第4662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隆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新建西路267号。

法定代表人王筠，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海湾健康花苑度假村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海浪路39号。

法定代表人朱德平，董事长。

本院依据依据发生法律效力(2008)奉民一(民)初字第5695号民事调解书，查封了属被执行人上海海湾健康花苑度假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海浪路89弄1号上海海湾度假宾馆房地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欠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属被执行人上海海湾健康花苑度假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海浪路89弄1号上海海湾度假宾馆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国新
审 判 员 顾 威
审 判 员 沈燕明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陆 骏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期间，保证人为被执行人提供保证，人民法院据此为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或解除保全措施的，案件审结后如果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即使生效法律文书中未确定保证人承担责任，人民法院有权裁定执行保证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财产